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6F20210023-000014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深圳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汽车科技	指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威迈斯一号	指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威迈斯二号	指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威迈斯	指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颀	指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颀投资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佛山尚颀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威迪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恽达管理	指	捷恽达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伊迈斯的参股股东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理想汽车、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2019年6月，车和家将旗下品牌统一为理想汽车
合众新能源、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管委会/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指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莘庄工业区	指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8年1-7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2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5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3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3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工作报告》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威迈斯企管和威迈斯上海科研大楼建设

根据申报文件，（1）威迈斯企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分别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2）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3）发行人与合作方上海纳华经协商约定，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故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双方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的确认，威迈斯企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表决权委托安排；（4）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从发行人借款3,919.75万元用于支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731街坊9/30丘宗地的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2019年9月，威迈斯企管已向发行人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4,000万元；（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威迈斯企管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根据威迈斯企管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等；（7）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的担保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2）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3）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如所在位置、占地面积、几栋楼、哪些设施、工程进度情况等重要信息），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4）除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亿元借款合同外，威迈斯企管是否

有进一步的银行借贷计划，如是，是否需要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提供担保；

（5）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如有，请做相应风险提示；（6）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以及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诸如投资设立及增资威迈斯企管、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威迈斯企管对外借款、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表决情况、回避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3）、（5）、（6）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 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

（1）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层B7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威迈斯持股50.00%，上海纳华持股50.00%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的公司，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 （2）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威迈斯企管设立后，股东上海纳华方与威迈斯方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	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	实缴时间
1	2017年8月，设立	5,000.00	上海纳华	2,500.00	2027年8月23日前	截至2019年9月已累计实缴2,500.00万元
			上海威迈斯	2,499.00		截至2019年5月已累计实缴2,500.00万元
			万仁春[注1]	1.00		
2		20,000.00	上海纳华	10,000.00		截至2021年8月已累计实缴10,000.00万元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	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	实缴时间
	2020年4月，第一次增资		上海威迈斯	1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前 [注2]	截至2021年11月已累计实缴10,000.00万元
3	2022年9月，第二次增资	22,000.00	上海纳华	11,0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	截至2022年1月已累计实缴11,000.00万元
			上海威迈斯	11,000.00		截至2022年1月已累计实缴11,000.00万元

注1：2017年11月，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企管0.02%的股权（对应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上海威迈斯，股权转让时万仁春尚未实缴出资。

注2：双方本次实缴出资时间均晚于公司章程约定时间，主要原因为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系根据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缴付出资，并分别于2021年11月28日、2021年8月26日前全额缴付上述出资；股东双方均未向对方主张延迟出资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

### （1）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万仁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文新	监事

注：监事金文新为上海纳华委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雇用员工。威迈斯企管主要与项目管理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由项目管理公司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对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进行前期管理、设计管理、成本采购管理、工程管理、档案管理和后期管理等全过程项目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项目管理团队共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管理人员6人，财

务管理人员 2 人，行政人员 1 人。

(2) 威迈斯企管实际从事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3) 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9.30	负债	2022.9.30
货币资金	369.47	其他应付款	0.53
预付账款	210.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0.53</b>
其他应收款	641.88	长期借款	6,230.95
其他流动资产	503.3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6,230.95
<b>流动资产合计</b>	1,725.48	<b>负债合计</b>	6,231.48
固定资产	2.16	<b>所有者权益</b>	
在建工程	15,611.22	实收资本	22,000.00
无形资产	9,955.80	未分配利润	-936.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25,569.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1,063.19
<b>资产总计</b>	27,294.6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7,294.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项目包括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6,230.95万元、0.53万元。其中，长期借款6,230.95万元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提供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他应付款0.53万元为应付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租赁保证金。

3. 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详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附件。

#### 4. 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 （1）威迈斯企管银行资金流水整体情况

威迈斯企管银行账户主要包括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两类账户。其中，贷款专项账户系于2022年2月11日在农业银行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支行开设，用于存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金。

威迈斯企管成立于2017年8月，2018年起有资金进出。威迈斯企管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自开立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计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银行账户	贷款专项账户	合计
资金流入	28,222.49	6,230.99	34,453.48
其他流入[注]	-	0.05	0.05
资金流出	27,908.57	6,175.43	34,084.01
其他流出[注]	0.05	-	0.05
银行账户余额	313.86	55.61	369.47

注：其他流入、其他流出指一般账户与贷款账户间的互转。

综上，威迈斯企管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自开立至2022年9月30日，资金流入金额为34,453.48万元，资金流出金额为34,084.01万元。

##### （2）资金流入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总流入	股东实缴出资款		借款		其他			
		其中：上海威迈斯实缴出资	上海纳华实缴出资额	银行贷款	股东借款	工程履约保证金退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	陕西建工集团退回	银行利息

		额				回	税[注]	款项 (保 证金 退 回、 水电 费退 回 等)	收 入
2018年	100.07	50.00	50.00	-	-	-	-		0.07
2019年	16,042.20	6,062.30	6,060.00	-	3,919.75	-	-		0.15
2020年	1,448.21	225.00	227.30	-	-	932.49	-	62.92	0.50
2021年	8,139.50	3,662.70	3,662.70	-	-	-	402.14	410.96	1.00
2022年1-9月	8,723.50	1,000.00	1,000.00	6,230.95	-	-	421.42	70.37	0.76
合计	34,453.48	22,000.00		6,230.95	3,919.75	932.49	823.56	544.25	2.48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留抵退税制度实施后，即2019年4月1日以后纳税人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在2019年4月1日前形成的存量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金额总计 34,453.48 万元，主要包括股东实缴出资款 22,000 万元、银行贷款 6,230.95 万元、股东借款 3,919.75 万元、工程履约保证金退回 932.49 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23.56 万元等。

### （3）资金流出情况

#### ①流出汇总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总流出	其中：工程 项目相关 款项[注]	工程履 约保证 金	归还股 东借款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2018年	79.13	79.13	-	-	前期手续办理、项目设计费等
2019年	16,055.77	10,501.62	1,554.15	4,000.00	1. 支付土地出让金、支付管委会工程履约保证金等； 2. 归还股东借款4,000万元含本金3,919.75万元、利息77.91万元和利息税金2.34万元
2020年	1,364.26	1,364.26	-	-	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等工程款、土地契税等
2021年	7,982.30	7,982.30	-	-	总包工程款、空调设备款等工程款
2022年 1-9月	8,602.55	8,602.55	-	-	总包工程款、电梯设备款等工程款
合计	34,084.01	28,529.86	1,554.15	4,000.00	-

注：工程项目相关款项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税费、工程款等，下同。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金额总计 34,084.01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 28,529.86 万元、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4.15 万元、归还股东借款 4,000.00 万元等。

## ②流出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合计 (a=b+c)	其中： 一般资金账户 (b)	银行贷款专户 (c)	业务类型
1	土地出让金	上海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定地方国库	10,361.00	10,361.00	-	土地出让金
2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TIPS)	322.28	322.28	-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3	工程款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	14,166.34	8,868.70	5,297.64	施工建设总包工程款



序号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合计 (a=b+c)	其中： 一般资金账户 (b)	银行贷款专户 (c)	业务类型
		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4.00	384.00	240.00	项目建设管理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7.80	527.80	-	建筑、配套建筑方案设计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395.36	154.60	240.76	空调采购、安 装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50.80	150.80	-	电费
		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 限公司	83.98	83.98	-	室内设计
		其余工程方	1,438.26	1,041.25	397.01	其余工程建设
4	其他（备用金、人工劳务、贷款还款等）	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审计机构等	460.05	460.02	0.03	其他支出
工程项目相关款项小计			28,529.86	22,354.43	6,175.43	-
5	工程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554.15	1,554.15	-	工程履约保证金
6	归还股东借款	上海威迈斯	4,000.00	4,000.00	-	归还股东借款
合计			34,084.01	27,908.57	6,175.43	-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总计 34,084.01 万元，其中一般资金账户支出 27,908.57 万元，银行贷款专户支出 6,175.43 万元。

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内容包括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归还股东借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其中，向国库支付土地出让金 10,361.00 万元，向国

有施工企业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总包工程款 14,166.34 万元，两者合计占支付总额的比例为 71.97%。

综上，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入、流出内容与对象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合理，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 1.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等基本信息如下：

购置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2019 年 5 月 7 日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748 号	威迈斯企管	颀桥镇 731 街坊 9/30 丘	19,340.80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研设计用地

### 2.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威迈斯企管于 2019 年 5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支付土地出让金金额为 10,361.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 2019 年 5 月向上海威迈斯借款 3,919.75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 4,000 万元）。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16 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项。2019 年 3 月 15 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土地的相关议案。

在前述内部程序基础上，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和

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9年4月17日	土地挂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地块公告号为2019048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5月7日	成交确认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威迈斯企管竞得地块公告号为2019048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5月7日	签订合同	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10,361.00万元
2019年5月28日	支付土地款	威迈斯企管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10,36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后续收到股东出资款后已向股东归还借款）
2020年8月5日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向威迈斯企管颁发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748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威迈斯企管及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如所在位置、占地面积、几栋楼、哪些设施、工程进度情况等重要信息），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 1. 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

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所在宗地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莘庄工业园，房屋建筑主要为3栋科研办公楼和其他配套设施等，发行人主要规划用作电机事业部办公室、EMC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电驱总成实验室、振动实验室、研发测试线等，建筑面积合计58,824.20 m<sup>2</sup>，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主要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建工程进度 [注2]
1	1-1号科研办公楼	8	电机事业部办公室、员工宿舍等	10,856.50	95%
2	1-2号科研办公楼	13	EMC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等	27,790.00	98%
3	1-3号配套楼	3	员工食堂等	2,727.70	100%
4	2号科研办公楼	13	研发测试线、电驱总成实验室、振动实验室等	17,450.00	99%
合计[注1]				<b>58,824.20</b>	<b>97%</b>

注：1. 项目另建设有地下配套设施22,226.00平方米，主要用于车库、设备房等；

2. 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来源于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0期）》

2. 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总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 (a)	截至2022 年9月30日 已签订合同 金额(b)	已签订合 同金额占 估算金额 的比例 (b/a)	截至2022 年9月30日 实际支付 金额(c)	实际支付 金额占估 算金额的 比例(c/a)	实际支付 金额占已 签订合同 金额(c/b)
项目总投资	69,694.90	50,748.08	72.81%	28,529.86	40.94%	56.22%
其中：土地费用	10,677.00	10,677.07	100.00%	10,683.28	100.06%	100.06%
前期及设计	2,174.30	1,830.53	86.80%	17,846.58	64.71%	74.55%
建筑工程	25,405.60	22,107.81				
前期及设计、 建筑工程合计	27,579.90	23,938.34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支付金额28,529.86万元已剔除了工程履约保证金1,554.15万元。

#### （1）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主要是体现在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具体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项目总投资预算金

额系威迈斯企管编制的可研报告中估计的数据，相对偏谨慎。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威迈斯企管通过工程招投标对项目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使得实际与工程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较预算金额有所减少。

根据表格，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预算中前期及设计、建筑工程合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23,938.34 万元，较预算金额 27,579.90 万元节约 3,641.56 万元，节约比率为 13.20%。

二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使得实际支付金额小于施工合同签订金额。根据威迈斯企管与总包工程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总包合同》对付款进度的约定，主体结构施工至结构封顶时（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0%），需要支付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

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0 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7%，主体结构已封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前期及设计、建筑工程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支付金额合计为 17,846.58 万元，占其合同签订金额 23,938.34 万元的比例为 74.55%，实际支付金额占合同签订金额的比例小于工程量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且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

根据测算，威迈斯企管项目预计还需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签订合同金额 (a)	50,748.08
加：预计未来将签署的合同金额 (b)	6,300.00

预计未来银行利息 (c)[注]	770.00
<b>合 计</b>	<b>57,818.08</b>
减：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支付金额 (d)	28,529.86
<b>预计还需要资金合计 (e=a+b+c-d)</b>	<b>29,288.22</b>

注：未来预计银行利息仅计算工程建设期间资本化的利息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50,748.08 万元，预计还需要签订精装工程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等相关合同金额合计 6,300.00 万元，考虑利息费用后，项目总支出预计为 57,818.08 万元，扣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实际支付金额 28,529.86 万元，预计还需使用资金合计 29,288.22 万元。

根据前述 2022 年 2 月 17 日已经签订的 3 亿元银行借款合同，威迈斯企管已经使用 6,230.95 万元借款，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 23,769.05 万元，则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缺口为 5,519.17 万元。

针对前述资金缺口 5,519.17 万元，根据发行人、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3. 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1) 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

①2025 年末预计总体使用情况

在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于 2023 年下半年施工完成后，公司总部部分人员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将陆续入驻，并预计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分别使用规划建筑总面积的 50%、60%和 70%，其中于 2025 年末较为完整的使用项目中的“1-1 号楼”、“1-2 号楼”以及“1-3 号楼”，合计使用面积 41,374.50 平方米，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70.34%，示意如下：



## ②2025 年末预计具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上海威迪斯，下同）经营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7.89 万元、885.50 万元、7,665.23 万元和 12,625.43 万元，年收入规模高速增长，2019-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322.32%。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992.90 万元、1,665.50 万元、3,980.19 万元和 1,881.05 万元，2019-2021 年期间研发费用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00.22%。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员工人数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0 人、47 人、92 人和 96 人，呈快速上涨趋势，2019-2021 年期间员工人数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75.12%。根据前述情况，保守估计 2021-2025 年员工人数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55%，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员工人数约为 533 人。

结合上述情况并基于深圳总部研发办公场地限制以及积极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的市场拓展需要等因素考虑，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末公司总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合计人数将达到约 700 人，其中归属于公司总部的人员约 200 人。

在前述发展规划基础上，2025 年末公司预计使用“1-1 号楼”、“1-2 号楼”以及“1-3 号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使用类别	使用面积	主要用途	备注
1	主要研发办公场所	28,528.20	研发实验室、研发测试线、研发仓库、办公室、会议室等	公司在上海建设研发办公场所的必要性： 一是长三角是国内汽车产业的重要产业集中区域，公司众多客户在长三角地区设有研发、制造基地，公司希望在上海落户更好的拓展市场； 二是公司电驱系统产品业务主要集中的上海子公司，发展迅速
2	其他场所	12,846.30	展厅、食堂、宿舍、员工活动区等	项目地址较偏僻，周边配套不完善，为了提升员工的工作生活便利性配套相应设施
合计		41,374.50	-	-

## （2）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 ①2025 年末预计暂时闲置情况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主要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若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5 年末，在优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后，威迈斯企管项目“2 号楼”暂时闲置，约占总建筑面积 30%，将用于对外出租。

### ②公司未来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

2017 年，公司计划在上海建设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基于当时预计的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预期，初始计划系在莘庄工业区规划使用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总建筑面积的 40%。虽然 2017 年公司当初规划使用的面积较小，但经历了前期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具有整体承租项目的必要性。2017 年至今，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亦经历了快速的发展。截至 2022 年



6月末，公司总资产31.87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了7.26倍；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5.02亿元，较2017年增加了6.07倍（年化）。在前期发展背景下，公司需要使用面积远超当初的规划，预计2025年末实际使用面积约占威迈斯企管建筑总面积70%。

在目前已规划承租威迈斯企管约70%房产基础上，公司并将剩余房产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预留场所，根据后续发展需要予以承租使用，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

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总体规模仍较小，受益于国家战略、产业政策推动、整车厂对新能源汽车的布局与创新、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发展、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等因素，中国新能源汽车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前述宏观和产业背景下，公司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并取得了突出的市场份额，并且积极参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已向海外知名车企Stellantis集团实现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量产发货，是行业内最早实现向境外知名品牌整车厂商出口的境内厂商之一，具有持续发展的良好市场基础。综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空间和公司积累的市场竞争优势，是公司承租威迈斯企管全部房产的基础和前提。

综上，公司具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四）除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亿元借款合同外，威迈斯企管是否有进一步的银行借贷计划，如是，是否需要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提供担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项目预计未来仍需投入资金合计29,288.22万元。其中，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3亿元的借款合同尚有剩余借款额度23,769.05万元。在前述借款额度使用完毕后，仍有5,519.17万元的资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对于上述资金缺口，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如有，请做相应风险提示**

1. 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

**（1）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

根据仲量联行2022年发布的《中国办公楼租赁指南》和《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可供办公物业市场分析报告》，2021年上海甲级办公楼空置率为16.5%、2022年第三季度莘庄工业区园区平均空置率约20%；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莘庄工业区平均租金约为1.5-2.5元/平方米/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根据上述信息并结合发行人使用规划，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各年租金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平均日租金 (元/平方米/天)	2.00	2.00	2.00	2.00	2.20
出租总面积 (平方米)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出租天数(天)	-	365	365	365	365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年末出租率	50%	60%	70%	80%	80%
年度出租率	-	50%	60%	70%	80%
总租金（万元）	-	2,147.08	2,576.50	3,005.92	3,778.87

注：1. 在威迈斯企管项目2023年下半年建设完成后，公司总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陆续入驻，至2023年末预计使用规划建筑总面积的50%，并于2024年1月开始支付租金；  
2. 在2023年末公司承租率为50%的背景下，假设2024年度出租率为50%；以此类推，2025年度、2026年度出租率分别为60%、70%；  
3. 2027年及以后，公司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但出于谨慎考虑，测算时采用当前园区平均出租率80%计算租金收入；同时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影响，假设平均日租金较之前年度上涨10%，为2.20元/平方米/天。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及以后租金收入分别为2,147.08万元、2,576.50万元、3,005.92万元和3,778.87万元。

## （2）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安排

### ①3亿元借款总额及期限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最高额为3亿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

根据借款合同，具体提款计划如下：2023年2月11日前完成首笔提款，剩余部分根据借款人实际需求分次提取，最后一笔贷款提款时间不超过本合同到期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银行借款6,230.95万元。

### ②借款利率

根据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利率以5年期以上LPR减45个BP（1BP=0.01%）确定，且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22年9月，借款利率为3.85%。

## ③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安排

在2022年2月17日最高额3亿元借款的基础上，假设威迈斯企管根据前述资金缺口新增借款5,519万元，同时假设该等新增借款与3亿元借款条款相同，则根据合同安排各年度需要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注1]	3亿元银行借款		新增5,519万元 银行借款		各年需归还 的本息合计 (e=a+b+c+d)	各年租 金收入 (f)	各年租 金收入 扣除本 息合计 金额 (g=f-e)	累计租 金收入 扣除本 息合计 金额 [注3]
	本金归 还(a)	利息支 付 (b)[注2]	本金 归还 (c)	利息 支付 (d)				
2024 年	500.00	1,135.75	-	212.48	1,848.23	2,147.08	298.85	298.85
2025 年	500.00	1,116.50	-	212.48	1,828.98	2,576.50	747.52	1,046.37
2026 年	1,000.00	1,078.00	91.98	208.94	2,378.92	3,005.92	626.99	1,673.36
2027 年	1,000.00	1,039.50	91.98	205.40	2,336.88	3,778.87	1,441.98	3,115.35
2028 年	1,000.00	1,001.00	183.97	198.32	2,383.28	3,778.87	1,395.58	4,510.93
2029 年	1,000.00	962.50	183.97	191.23	2,337.70	3,778.87	1,441.17	5,952.10
2030 年	1,000.00	924.00	183.97	184.15	2,292.12	3,778.87	1,486.75	7,438.85
2031 年	2,000.00	847.00	183.97	177.07	3,208.03	3,778.87	570.83	8,009.68
2032 年	2,000.00	770.00	183.97	169.99	3,123.95	3,778.87	654.91	8,664.59

还款年度 [注1]	3亿元银行借款		新增5,519万元 银行借款		各年需归还 的本息合计 (e=a+b+c+d)	各年租 金收入 (f)	各年租 金收入 扣除本 息合计 金额 (g=f-e)	累计租 金收入 扣除本 息合计 金额 [注3]
	本金归 还(a)	利息支 付 (b)[注2]	本金 归还 (c)	利息 支付 (d)				
2033 年	2,000.00	693.00	367.93	155.82	3,216.75	3,778.87	562.11	9,226.71
2034 年	4,000.00	539.00	367.93	141.65	5,048.59	3,778.87	- 1,269.72	7,956.99
2035 年	4,000.00	385.00	367.93	127.49	4,880.42	3,778.87	- 1,101.56	6,855.43
2036 年	5,000.00	192.50	735.87	99.16	6,027.52	3,778.87	- 2,248.66	4,606.77
2037 年	5,000.00	-	735.87	70.83	5,806.69	3,778.87	- 2,027.83	2,578.95
2038 年	-	-	919.83	35.41	955.25	3,778.87	2,823.62	5,402.57
2039 年	-	-	919.83	-	919.83	3,778.87	2,859.03	8,261.60

注：1. 利息测算未考虑提早归还本金情况，若提早归还本金则利息支出将减少；

2. 利息支付=借款余额\*利率3.85%；

3. 累计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为2024年至2039年各年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后的累计值。

综上，经测算，若威迈斯企管于2024年1月开始出租房产，各年末累计租金收入足以覆盖当年还款需求，威迈斯企管逾期还款的风险较小，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 2. 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如上文分析，威迈斯企管逾期还款风险较小，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如威迈斯企管未来收入未及预计、无法归还到期银行债务，发行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银行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3. 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的风险”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的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为6,230.95万元。如威迈斯企管未来收入未及预计、无法归还到期银行债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银行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综上，威迈斯企管的预计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逾期还款的风险较低，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六）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以及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

## 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017 年以来，威迈斯企管项目整体资金需求情况、外部资金筹措情况和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威迈斯企管资金需求情况	各期支付金额	8,602.55	7,982.30	1,364.26	12,055.77	79.13	-
	累计支付金额	30,084.01	21,481.46	13,499.16	12,134.90	79.13	-
外部资金筹措情况	上海纳华出资金额	1,000.00	3,662.70	227.30	6,060.00	50.00	-
	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金额	6,230.95	-	-	-	-	-
	累计新增外部资金(a)	17,230.95	10,000.00	6,337.30	6,110.00	50.00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货币资金余额	36,756.45	27,700.21	14,511.44	12,621.96	14,482.73	4,971.12
	其中：现金	9.13	15.88	15.18	13.84	9.15	2.78
	银行存款(b)	22,200.38	22,738.08	10,206.70	5,293.25	8,553.02	3,175.12
	其他货币资金	14,546.94	4,946.26	4,289.56	7,314.87	5,920.55	1,793.22
资金压力的缓解情况	累计新增外部资金占发行人期末银行存款的比例(c=a/b)	77.62%	43.98%	62.09%	115.43%	0.58%	-

注：1. 威迈斯企管资金支付金额30,084.01万元中未包括2019年5-9月拆借公司资金并归还本息4,000万元的资金往来事项；

2. 发行人2022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使用受限

根据上表，通过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对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其中，2019年末，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上海纳华资金 6,110.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实际可支配的银行存款比例为 115.43%；2022年9月末，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上海纳华和银行借款资金 17,230.95 万元，占公司期末实际可支配的银行存款比例为 77.62%。如果公司当初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将对公司营运资金产生巨大压力，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

此外，2019年公司同时在开展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7月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17,667.29 万元），资金压力较大，难以支持上述资本金投入。

综上，2017年以来，公司各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 （2）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筹资

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筹资，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一是商业银行对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资本金要求。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商业银行，如浦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对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资本金要求（自有资金投入）一般为 30%，即威迈斯企管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69,694.90 万元，公司需要先行投入的资本金约为 20,908 万元，但根据前述分析，公司当时的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支持先行投入该等资本金；在未先行投入该等资本金的情况下，公司难以通过银行贷款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二是商业银行对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有严格的要求。商业银行为保障借款资金安全，一般要求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低于一定水平。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商业银行，如浦发银行，在授信协议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限制要求是未超过 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实际情况分别为 55.96%、63.12%、68.38%和 73.66%，资产负债率较高，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融资能力。



根据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外部资金情况，假定公司不与上海纳华合作而是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累计新增外部资金均由公司向银行贷款取得，据此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实际情况	发行人资产总计 (a)	368,848.77	232,083.83	109,088.08	88,674.06
	发行人负债合计 (b)	271,675.77	158,708.38	68,860.19	49,623.19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c=b/a)	73.66%	68.38%	63.12%	55.96%
测算情况	累计新增银行借款(d)	17,230.95	10,000.00	6,337.30	6,110.00
	测算后资产总计(e=a+d)	386,079.72	242,083.83	115,425.38	94,784.06
	测算后负债合计(f=b+d)	288,906.71	168,708.38	75,197.49	55,733.19
	测算后资产负债率(g=f/e)	74.83%	69.69%	65.15%	58.80%
测算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h=g-c)		1.18%	1.31%	2.02%	2.84%

注：发行人2022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以上假设，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将增加银行借款 6,110.00 万元、6,337.3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7,230.95 万元；新增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增加，分别为 58.80%、65.15%、69.69%和 74.83%。如果公司不与上海纳华合作而是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即使贷款成功，贷款后进一步增加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其他贷款资金需求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因此，公司银行贷款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的要求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融资。

综上，2017 年以来，公司各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银行贷款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的要求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融资，结

合财务测算结果，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开展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①莘庄工业园区拟出让宗地及规划建筑面积超过公司当初的规划需要

2017年，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有意在上海受让土地建设科研办公楼。在就威迈斯入驻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达成初步意向后，莘庄工业区管委会为支持威迈斯的经营发展，同时考虑到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投资规模、土地规划等要求，拟向威迈斯提供园区内宗地面积约1.9万平方米的土地，以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并要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前述拟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综合拟出让土地面积、容积率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预期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初始计划系在莘庄工业区规划使用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园区拟出让宗地按规划建设完成后建筑总面积5.9万平方米的40%。在前述背景下，公司希望管委会对前述宗地进行切割出让或者更换出让其他较小面积宗地，但莘庄工业区综合协调后未能予以满足。

②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难以单独筹措充裕资金购置土地并在该宗地上开展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根据拟出让的土地面积及规划建筑面积，项目投资总额初步估计6亿元以上，其中土地出让金约为1亿元。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71.12万元，彼时公司同时在开展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7月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17,667.29万元），资金压力较大，当时的财务状况难以筹措充裕资金购置前述宗地并开展后续建设。

### ③当地主管部门向公司引荐了上海纳华

基于招商引资的项目落地以及项目实际困难等因素考虑，当地主管部门建议公司引入第三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受让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并引荐了上海纳华。一是经管委会评估，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链厂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符合莘庄工业区产业导向及招商引资要求；二是考虑到园区土地供给与企业需求之间的差异、企业实际困难等因素，园区管委会希望协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高效促成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022年11月，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出具书面说明，对前述招商引资过程、土地出让情况以及引荐上海纳华等情况予以说明确认。

## （2）上海纳华基本情况及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 ①上海纳华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文彪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88弄385号
股权结构	翁文彪持股100%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重要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965,2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纳华累计向威迈斯企管实缴出资11,00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

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 ②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至正股份 (603991.SH)	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96.52万股	1.29%
上海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C区08号	990万元	99.00%

其中，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重要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96.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

## ③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资金来源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纳华累计向威迈斯企管实缴出资11,00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 ④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 ⑤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经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引荐后，上海纳华愿意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

一是上海纳华愿意通过持有莘庄工业区内土地房产获得相关收益。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重要股东，且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曾担任至正股份副董事长职务，故上海纳华对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看好莘庄工业区的发展空间，希望通过持有园区内土地房产从而获得土地增值收益、房产物业租金收益等。

二是根据项目初始规划威迈斯优先承租有利于降低各方投资风险。站在上海纳华角度，上海纳华作为业主之一持有物业，无论是希望获得土地增值收益亦或是租金收益，重要基础前提是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顺利出租，承租方可以是威迈斯，也可以是市场任何其他第三方。站在威迈斯角度，根据初始规划，项目建设目的是作为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建设完成后有意愿承租，也希望优先承租一定比例房产。综上，根据项目初始规划威迈斯优先承租有利于降低各方投资风险。

三是上海纳华拥有较大金额的闲余资金。上海纳华作为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重要股东，通过前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拥有较大金额的闲余资金，希望通过相关投资活动更好的发挥资金价值。

（3）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而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前述合作背景下，经威迈斯与上海纳华沟通协商，并经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审批确认，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最终确定为由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各出资50%，系基于尽可能符合各方需求的安排：

一是站在威迈斯角度，威迈斯的需求系考虑到自身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后希望根据当时规划使用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项目公司的股

权结构设计，即希望持股 40%；

二是站在上海纳华角度，上海纳华认为按照威迈斯当时计划使用的建筑面积比例在项目中属于少部分份额，在此之外均是自己的份额，即希望自己能够持股 60%而实现控股，或者至少 50%以上以保障自身利益安全；

三是站在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角度，威迈斯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招商引资产业主体，应当持有项目公司至少 50%的股权。

在前述各方需求基础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最终确定各自持有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在满足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保障合作双方的利益。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各 50%持股架构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合作双方均不实现控股，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有利于各方共同参与重大决策及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022 年 11 月，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出具书面说明，对威迈斯企管股权架构安排等情况予以说明确认。

（4）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成立威迈斯企管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①威迈斯方与上海纳华方按50%的比例出资和承担担保责任

在注册资本缴纳过程中，自威迈斯企管设立以来，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各自按照50%持股比例同步、等额缴纳注册资本。

在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过程中，除威迈斯企管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自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上海纳华当初参与投资的预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作为财务投资者，上海纳华当初愿意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希望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建成使用后获取投资收益，包括土地增值收益和租金收益，但上述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一是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并非商业类用地，土地增值空间有限。根据上海土地市场网站的数据，近两年出让的17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科研设计用地平均出让单价为5,808.99元/m<sup>2</sup>，较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出让单价5,357.07元/m<sup>2</sup>仅增长8.44%（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增值率较低。

二是项目设立初期规划的对外出租面积较大，存在较大空置压力，出租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2017年发行人规划使用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宗地规划建设完成后建筑总面积的40%，剩余约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将对外出租。根据第一太平戴维斯发布的数据，2017年末上海非核心商务区（包括莘庄）甲级写字楼空置率高达35%。

三是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上海纳华或其实际控制人任何预期收益保证或兜底的情形。

### ③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不存在为发行人或上海纳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威迈斯企管的所有资金流出，主要系用于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税费、工程款等）、工程履约保证金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或上海纳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④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威迈斯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中介机构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威迈斯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核查：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中介机构对全部流水进行查阅，并对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的流水进行重点核查，关注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法人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

水，中介机构陪同其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19家银行网点现场打印获取；部分自然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其银行流水由其个人打印后提供给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对上述自然人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的流水进行重点核查，关注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协商约定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项目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均不实现控制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促成双方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协商约定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有利于满足出资方及管委会等各方需求，也有利于出资方共同参与重大决策及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双方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项目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均不实现控制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促成双方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未将威迈斯企管纳入发行人体内，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相关各方已采取措施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租赁项目房产



一是发行人有权长期稳定承租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持有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有权与合营方共同决定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已促成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出具承诺，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使用，优先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需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威迈斯企管签订长期租赁协议，能够保障长期稳定享有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的使用权。

二是上海威迈斯对威迈斯企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出具的说明，如上海纳华后续转让其持有的威迈斯企管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上海威迈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价格将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如上海威迈斯届时受让上海纳华持有的威迈斯企管全部或部分股权，上海威迈斯将对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租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承租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在租赁价格公允性方面，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金水平不会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关联租赁程序方面，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承租威迈斯企管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威迈斯企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3）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无法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且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及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主要提供给发行人位于上海的控股子公司从事办公、研发活动，不涉及大型生产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此外，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便发行人无法承租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发行人预期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是发行人研发、办公用房对房产的性质、设计无特殊要求，搬迁难度及成本均较低；二是上海及项目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

#### （4）部分（拟）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较大面积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向威迈斯企管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大异常情形。部分（拟）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较大面积房产的情形，举例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钢研纳克（300797）	报告期内，钢研纳克各期末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分别为29,167.53平方米、29,007.53平方米、29,266.82平方米和33,032.33平方米，占钢研纳克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73.33%、73.22%、73.40%和79.31%。
王力安防（605268）	王力安防租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房产主要用于王力安防的生产和办公等经营活动，该等关联租赁房产为王力安防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之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王力安防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占王力安防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48.25%。
豪恩汽车（已于2022年8月经创业板审核通过）	鉴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豪恩汽车租赁控股股东厂房的租赁面积共计10,670.03平方米，占豪恩汽车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65.08%。

根据上表，虽然同属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但公司向威迈斯企管租赁房产与前述案例存在一定差异。前述案例系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租赁较大面积房产，而公司系向自己的参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公司拥有相应的出资份额或者在清算等极端情形下公司拥有获得相应份额的资产（含房产）的权利。

#### （5）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及上海纳华业务领域不同，不存在资产、机构、

## 人员混同等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上海纳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旨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后获取预期收益；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建设和管理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承租房产，不会出现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上海纳华资产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且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诸如投资设立及增资威迈斯企管、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威迈斯企管对外借款、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表决情况、回避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2017年8月，威迈斯企管设立	2017年6月16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项。	2017年7月17日，上海纳华、上海威迈斯、万仁春签署书面确认，一致同意设立威迈斯企管。	2017年8月23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9年5-9月，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	2019年3月15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	不涉及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提供借款	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均同意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	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威迈斯企管向股东借款，用于支付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	
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7年6月16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董事长万仁春办理相关事项。	2019年3月15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土地的相关议案。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二）2.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土地出让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之回复内容
2020年4月，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的相关议案。	2020年1月，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威迈斯企管与上海纳华按持股比例各新增出资7,500万元。	2020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2月，威迈斯企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向	2022年2月11日，威迈斯企管召开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管对外借款及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p>银行借款及上海威迈斯为威迈斯企管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三花弘道、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辰途华迈、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佛山尚硕、辰途十五号、丰北天一、辰途十三号、万斌龙、深创投集团、辰途十四号、黎宇菁、谢广银）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借款及担保的相关议案。</p> <p>2022年2月11日，上海威迈斯召开股东会，其股东（发行人）同意威迈斯企管借款及由上海威迈斯为威迈斯企管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议案。</p>	<p>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及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p>	<p>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p> <p>2022年2月24日，威迈斯企管在上海市自然资源登记局办理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p>
2022年9月，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	<p>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本次增资金额为1,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1.36%，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相关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2022年1月4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威迈斯企管与上海纳华按持股比例各新增出资1,000万元。</p>	<p>2022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综上，威迈斯企管设立及增资、购买土地、对外借款、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内和对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出资流水，了解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以及各方实际出资的时间、金额；
2.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了解各方对出资时间晚于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
3.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威迈斯企管执行董事并查阅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访谈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管理负责人并查阅工程管理主要人员名单，了解威迈斯企管的人员配置情况；
4.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银行借款合同，访谈威迈斯企管项目管理团队，了解威迈斯企管实际经营及对外负债情况；
5.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748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流水，访谈威迈斯企管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了解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6. 查阅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0 期）》及威迈斯企管、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工程建设现场并对项目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设计规划及工程进度情况；

7.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0期)》，了解建筑工程进度及主要工程合同的结算条款，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威迈斯企管工程负责人，查阅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上海威迈斯及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了解建筑工程款比预算节约的原因及未来预计需要投入的资金及来源；

8.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了解借款合同还款期限及担保约定，测算威迈斯企管的还款能力；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查阅威迈斯企管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上海纳华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等；

10.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合同台账、银行流水，了解威迈斯企管合同签订、资金支出情况；了解发行人自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测算通过威迈斯企管引入外部资金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

11.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上海威迈斯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威迈斯企管设立、出资变动、购置土地、借款及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履行的程序情况。

12. 查阅仲量联行2022年发布的《中国办公楼租赁指南》和《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可供办公物业市场分析报告》。

###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威迈斯企管未雇用员工，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

2. 威迈斯企管及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

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且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公司具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4. 威迈斯企管的预计的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逾期还款的风险较低，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5. 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6.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 威迈斯企管设立及增资、购买土地、对外借款、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内和对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母子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较多，部分子公司以研发为主，研发费用较高，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较低；（2）发行人利润集中于深圳威



迈斯软件，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深圳威迈斯软件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但也因此需缴纳15%的企业所得税；（3）发行人母公司向深圳威迈斯软件采购软件产品，定价依据主要是成本加合理毛利，母公司主要负责车载电源的生产，毛利率水平较低。

请发行人：（1）分公司说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研发项目数量（包括在研和已完成），主要研发项目、内容和产业化应用、预算、进度及投入等，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及所需工时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是否取得税务机关认可及差异情况；（2）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或生产、技术、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其从事的工作认定为研发活动的依据，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相关人员的平均研发工时；（3）说明发行人对母子公司之间利润分布安排的原因，深圳威迈斯软件利润较高、母公司毛利率较低且亏损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集成是否矛盾，软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4）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资金流与物流是否匹配，分公司说明内部交易主要的抵消分录，抵消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能否反映业务实质，各主要子公司是否经过审计。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关系、抵消后合并报表层面对业务实质的反映情况，母子公司资金流出体外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归集的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措施、依据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归集的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 1. 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公司主要是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职责进行研发人员认定，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为软件开发部、深圳研发中心、上海研发中心、工业工程部，研发部门具体工作内容及认定为研发活动的依据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具体工作内容	认定为研发活动的依据
1	软件开发部	负责公司新项目开发前期软件相关技术评估调研；负责与客户沟通软件相关规格及需求，解决项目开发过程中软件相关质量及调试问题；编制软件开发计划、软件需求规格书、软件概要设计及软件详细设计相关文档；配合项目组完成软件开发调试，生产相关软件文件的发放及归档流程，并负责产品后期软件相关维护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软件产品相关资料库；软件成本预算及最终价格制定；完成软件相关认证流程	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嵌入式软件开发活动
2	深圳研发中心 上海研发中心	实施公司各类产品研发路标规划；研发资源体系的建设；产品预研与核心技术储备；实施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发、在产品的优化升级；建立和完善研发流程、技术平台；产品开发的项目计划与管理；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确认，以及设计和开发变更的控制；负责制定并维护公司产品测试规范、设备操作使用规范；负责产品开发过程中对产品进行测试验证	整体负责研发活动的全流程管理，包括产品设计、试制、验证等
3	工业工程部	负责项目的过程开发，从产品立项起开始对产品的可生产性进行评审、设计，根据产品的电气、结构、工艺特点，进行对应的生产工艺过程设计，对生产过程中用到的设备、工装进行选型及定制化设计；按照产能和质量要求对生产线进行调试、优化，从而达到稳定量产，满足量产交付需求；制定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规范、生产设备规范	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工艺制程设计、验证等活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研发部门的具体工作内容与研发工作紧密相关，公司界定的研发人员隶属于上述部门，专职从事研发工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职责进行研发人员认定，具有合理性。

## 2. 研发项目的认定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导向的研发项目（定点项目）及以技术平台为基础的研发项目（平台项目）。其中，定点项目中包含部分微项目，该类项目主要系依托于平台项目或定点项目，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微小改进和升级的研发项目。公司研发活动主要是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整车厂商新开发的具体车型项目的定制化需求，同步开发配套的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等相关产品，通过客户的测试认证之后完成研发活动。同时，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与下游整车厂商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技术动态以及客户潜在需求，进行研发、储备创新性的技术和产品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对平台项目和定点项目（包含微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从计划和确定项目、产品和过程的设计和开发、产品与过程验证阶段和量产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研发项目具有审批流程，研发立项申请表上均有主要的研发内容，研发项目真实、合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研发项目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3. 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

为核实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内控措施	单据
1	研发人员每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系统中填报研发工时，具体填报内容包括：本周参与的项目编码、项目工作内容概述、请假天数、任务分配比率等，并由部门经理对上述填报的信息审批。	研发项目工时汇总表
2	研发人员每日填报出勤记录，人力资源部每月统计当月研发人员考勤工时及出差工时，并编制考勤报表，依次经考勤专员、薪资主管、人力经理和人力资源部总监复核后作为研发人员出勤和出差工时统计依据。	考勤报表
3	财务部门每月根据经人力资源部门复核的研发人员考勤记录及经研发部门经理审批的研发工时，按照项目对所有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研发人员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	研发项目工时汇总表和考勤报表

序号	内控措施	单据
	用。	
4	确认记录在册的研发人员发放了薪酬，且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真实从事研发活动。

#### 4. 研发工时归集的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研发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工时归集相关的内控措施及其执行有效性具体如下：

序号	内控措施	内控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1	研发人员每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系统中填报研发工时，具体填报内容包括：本周参与的项目编码、项目工作内容概述、请假天数、任务分配比率等，并填报出勤记录。	执行有效
2	人力资源部每月统计当月研发人员考勤工时及出差工时，并编制考勤报表，依次经考勤专员、薪资主管、人力经理和人力资源部总监复核后作为研发人员出勤和出差工时统计依据。	执行有效
3	研发部门经理每周对研发人员填报的工时进行审核，如发现与研发实际工作内容不符的，退回给填报人重新填报后审批，若审核通过则该工时被视为有效工时，计入项目总工时。	执行有效
4	财务部门每月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经复核的考勤记录及经研发部门经理审批通过后的研发工时，按照项目对所有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研发人员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执行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研发工时归集相关的内控措施，且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能够确保研发工时的准确性。

#### （二）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承诺函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5%以上的股权/股份，未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股东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鉴此，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以及相应的部门职责说明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组织架构，研发人员所属部门和部门职能；

2. 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部门职能、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认定依据，了解研发人员工时填报流程、复核流程及研发人员工时归集方法等事项；

3.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人员认定依据、研发人员考勤管理制度等事项；

4. 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人员工时复核、了解研发人员薪酬计提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表，了解各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情况，确认其是否与研发相关；

7. 查阅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确认其日常工作情况，包括参与的项目情况、工作时间分配、是否专职从事研发等；

8. 比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名册与考勤记录、研发工时记录；

9. 比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名册与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任职、投资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职责进行研发人员认定，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关于研发项目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研发人员真实从事研发活动；
4.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工时归集相关的内控措施，且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能够确保研发工时的准确性；
5.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1

根据申报文件，（1）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倍特尔持有公司8.57%的股权。特浦斯持有公司8.57%的股权。森特尔持有公司4.27%的股权；（3）刘钧直接持有公司7.23%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位。此外，刘钧在倍特尔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42.49%。

请发行人说明：（1）鉴于刘钧在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出资比例较高，刘钧

是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请具体展开说明；（2）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本所《审核问答》关于实控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鉴于刘钧在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出资比例较高，刘钧是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请具体展开说明

根据《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倍特尔合伙协议》”），关于倍特尔合伙事务执行的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为万仁春。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其自身的名义开展合伙企业的经营业务、履行管理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的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其他相关事务的职责以及为实现合伙企业合伙目的而进行的一切必要的商业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以下内容：1.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并执行协议及文件。2.决定合伙企业的全部管理及经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和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变更合伙人股权、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8）合伙人决定书（含变更决定）、合伙人决议和合伙协议。3.决定合伙企业资产处置方案。4.确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5.代表本合伙企业提起、参加诉讼、仲裁及类似法律程序。上述合伙企业的变更事项，全体合伙人同意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各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倍特尔合伙协议》的上述规定，万仁春作为倍特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能够实际控制倍特尔；刘钧虽然持有倍特尔42.49%的财产份额，但刘钧作为倍特尔的有限合伙

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无法实际控制倍特尔。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刘钧仅作为倍特尔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

**（二）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 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万仁春系威迈斯有限的创始人，自威迈斯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且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详细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二）2.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之相关内容）。

**（2）刘钧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①刘钧对发行人的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226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和森特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4906%，合计持有公司11.7174%的股份。报告期内，刘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15%，就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刘钧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但其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且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由董事会决定任命，刘钧个人无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②刘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共同施加控制或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五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刘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不存在亲属关系，刘钧不属于《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万仁春与刘钧对发行人共同实施控制的相关规定或安排，且万仁春、刘钧亦未签署任何协议就共同控制权事宜予以约定或作出任何相关安排。

鉴此，万仁春与刘钧不存在因亲属关系或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及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③刘钧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刘钧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均未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未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未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未来也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不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

④未将刘钧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

根据刘钧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刘钧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且刘钧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刘钧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鉴于报告期内刘钧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且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介机构已对刘钧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刘钧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刘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 2.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二）》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万仁春系威迈斯有限的创始人，自威迈斯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且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42.7724%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

### ②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自2009年9月至今，万仁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报告期内，万仁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二）2.（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部分的内容。

## （3）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 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前，万仁春作为持股比例最高的发起人，根据其前期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及经征询其他发起人、公司管理层等意见，向创立大会

提名了九名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顺文、黄文锋、陈京琳。2018年11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前述提名的九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②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前，第一届董事会根据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及股东推荐情况、公司管理层意见等向股东大会提名了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发行人股东万仁春向第一届董事会推荐了八名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姚顺，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扬州尚顾向第一届董事会推荐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缪龙娇。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前述提名的九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鉴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董事选举的决议结果与万仁春的提名或推荐情况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 ①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 A.股东大会的职权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交易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

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万仁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且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可以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 B.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共召开20次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决策事项	历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均出席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其中，万仁春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1）除关联股东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会议决议结果与万仁春表决意见不存在相反的情形（需回避情形除外）

如上表所示，在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方面，万仁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策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决策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结果方面，万仁春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且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万仁春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对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

因此，万仁春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 ②董事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 A. 董事会的职权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名或推荐并经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万仁春可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 B. 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第一届董事会 共召开25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上市安排、召集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事项。	(1) 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万仁春召集； (2)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且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其中，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1) 除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且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
第二届董事会 共召开4次会议			

如上表所示，在董事会审议内容方面，万仁春作为董事长，均参与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批准权限范围

内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召集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果方面，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万仁春召集，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鉴此，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万仁春通过其提名或推荐并经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 ③监事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第一届监事会 共召开15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审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且除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外，其他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1）除关联监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2）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
第二届监事会 共召开4次会议			

根据上表列示内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依规召开，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

###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

#### ①万仁春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文所述，自2009年9月至今，万仁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报告期内，万仁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

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长的职权主要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万仁春作为董事长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长的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讨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融资及日常经营工作等重大事项；（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其他员工签署公司重大合同、文件；（四）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授信额度内决定授信合同的审批与签署；（五）按规定负责重大金额付款流程的审批及在权限内对预算外资产购置的审批；（六）向董事会推荐总经理人选、提名董事会秘书；（七）对公司总经理和高层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八）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任免中层管理人员；（九）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示和监督。

鉴此，万仁春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②万仁春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具体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曾于1996年3月至2009年5月期间先后在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职，作为领导和同事，与刘钧、冯颖盈、姚顺、杨学锋、张昌盛、刘骥、徐金柱等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在创业设立威迈斯及后续发展过程中，万仁春先后邀请前述人员加入威迈斯共同发展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核心技术岗位任职，其中，考虑到刘钧的工作资历和能力，万仁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其较多比例的股份作为股权激励，同时董事会聘任其作为公司总经理，带领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财务等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如上文分析，万仁春对董事会具有控制关系，据此，万仁春能够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具体管理层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万仁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鉴此，发行人关于万仁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理由充分。

###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

最近两年内，万仁春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涉及万仁春股权变动的事项	万仁春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期间	股份比例	情况简介
2019年3月，以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由8,001.1424万元增加至36,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398.8576万元由公司依法可转增的资本公积及部分未分配利润按1:1的比例进行转增，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原有持股比例相应转增股份。	2019.3-2021.12	45.5389%	万仁春直接持有发行人23.2551%的股份，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2.2838%的表决权，万仁春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5.5389%。
2021年11-12月，万仁春将其持有公司0.0817%的股份、0.2451%的股份、0.653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广州智造	2021.12至今	42.7724%	万仁春直接持有发行人21.3625%的股份，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

涉及万仁春股权变动的事项	万仁春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期间	股份比例	情况简介
将其持有公司0.2451%的股份、0.538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0.00万元增加至37,885.71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85.7142万元，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9.0476万元、123.8095万元、742.8571万元。			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2.7724%

如上表所示，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万仁春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实际持有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分析，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并基于对董事会的控制关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鉴此，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未发生变化。

###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倍特尔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5. 查阅万仁春签署的关于推荐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文件；

6. 查阅万仁春、刘钧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履历、兼职、对外投资等情况；

7. 查阅万仁春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股权清晰、其与刘钧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约定或安排等内容；

8. 查阅刘钧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其与万仁春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约定或安排等内容。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刘钧作为倍特尔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

2. 发行人未将刘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3. 报告期内，万仁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鉴此，发行人关于万仁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理由充分。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未发生变化。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2

根据申报文件，（1）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以抵消其所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3）就杨学锋代持股权部分，除部分股份由万仁春指示转让外，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48万元股权转让为杨学锋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蔡友良、杨学锋及受蔡友良、杨学锋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代持及解除的背景，是否就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过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协议，关于代持及解除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情况，以及就代持及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就前述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背景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背景

##### （1）股权代持形成的基本情况

2009年9月2日，威迈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威迈斯（开曼）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78.40%的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21.60%的股权转让给杨学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蔡友良	万仁春	186.5462	186.5462	78.40
杨学锋		51.3954	51.3954	21.60
合计		237.9416	237.9416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 78.40%的股权，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 21.60%的股权。蔡友良、杨学锋所持威迈斯有限全部股权均系代万仁春持有。

##### （2）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

万仁春于 2005 年 8 月通过境外主体威迈斯（开曼）于境内投资设立威迈斯有限作为创业主体，并于 2009 年 9 月拆除境外控股的股权架构而转为境内主体

持有。在威迈斯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分别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 78.40%的股权、21.60%的股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09 年 5 月万仁春自维谛技术辞职加入威迈斯有限，为避免给原任职单位带来不良影响，万仁春采用委托他人代持方式持有股权；二是蔡友良为万仁春多年好友，杨学锋为威迈斯有限的核心人员，故万仁春委托两人暂时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

## 2. 股权代持的演变

### （1）2009 年 10 月，威迈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8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9416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 962.058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蔡友良、杨学锋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4.2538 万元、207.8046 万元。本次增资中，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实缴出资合计 362.0584 万元。该等实缴出资均系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所得。

### （2）2011 年 9 月，威迈斯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26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其中，股东蔡友良、杨学锋分别减少出资 470.4 万元、129.6 万元。

2011年9月本次减资工商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蔡友良	万仁春	470.40	470.40	78.40
杨学锋		129.60	129.60	21.6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截至2011年9月末，蔡友良、杨学锋所持威迈斯有限全部股权均系代万仁春持有。

## 3. 股权代持解除的基本情况与背景

### （1）威迈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股东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4.93%的股权（对应29.60万元注册资本）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②股东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8.67%的股权（对应52万元注册资本）以名义总价9元转让给刘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持有的威迈斯有限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

### （2）威迈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以非专利技术作价人民币1,400万元向威迈斯有限增资，万仁春、刘钧、吴文江增资金额分别为936万元、400万元及6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936.00	936.00	46.80
2	蔡友良	500.00	500.00	25.00
3	刘钧	452.00	452.00	22.60
4	吴文江	64.00	64.00	3.20
5	杨学锋	48.00	48.00	2.40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持有的威迈斯有限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

### （2）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与背景

#### ①关于万仁春与蔡友良解除股权代持的具体过程与背景

2013年，万仁春为了保证股权的清晰稳定及为偿还所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00万元（在2009年10月增资过程中，万仁春曾向蔡友良借入362.0584万元资金，双方协商借款年利率为10%，并确认截至2013年7月借款本金加利息合

计为500万元），同时考虑到蔡友良亦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万仁春与蔡友良协商，双方拟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威迈斯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友良，以抵销万仁春所欠蔡友良的500万元款项，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完成双方的债权债务清理。具体过程如下：

一是万仁春指示蔡友良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全部470.40万元出资额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二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29.60万元出资额（对应29.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形式上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实质系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以29.60万元出资额抵偿债务而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操作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500万元出资额，万仁春与蔡友良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完成了双方的债权债务清理。

## ②关于万仁春与杨学锋解除股权代持的具体过程与背景

如上文所述，万仁春为了保证股权的清晰稳定及清理其与蔡友良的债权债务关系，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29.60万元出资额在形式上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同时，为了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刘钧、杨学锋，万仁春决定将其实际持有的、由杨学锋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剩余1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为刘钧、杨学锋实际持有，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过程如下：

一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52万元出资额以名义总价9元转让给刘钧，即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象征性价格将52万元出资额转为刘钧实际持有，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二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48万元出资额转为杨学锋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操作完成后，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48万元出资额，万仁春与杨学锋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为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及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就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过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代

持解除协议，关于代持及解除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情况，以及就代持及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就前述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1. 是否就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过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协议

本所承办律师已对发行人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进行访谈，确认了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的基本情况、背景、资金流水支付等事项，并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万仁春与蔡友良是多年好友，杨学锋系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基于各方的信任关系，就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持威迈斯有限股权及后续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解除股权代持事宜，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系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

2. 关于代持及解除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情况，以及就代持及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

(1) 关于股权代持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就代持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

根据威迈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及经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及其相关亲属的访谈，威迈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威迈斯（开曼）对威迈斯有限实缴出资的全部资金（注：威迈斯（开曼）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期间，威迈斯（开曼）的股东为威迈斯（BVI），威迈斯（BVI）的股东为万仁春），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向其亲属的借款，后续万仁春已向其亲属归还该等借款，双方就发行人的股权及前述借还款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威迈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的访谈、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出具的书面说明，2009年9月，威迈斯（开曼）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78.40%的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21.60%的股权转让给杨学锋；由于蔡友良、杨学锋系代万仁春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



因此前述股权转让中蔡友良、杨学锋未支付相应的对价，不涉及相关资金流水。

根据威迈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的访谈、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2009年10月，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对威迈斯有限新增出资962.0584万元并实缴362.0584万元，该等实缴出资均系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所得，各方对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新增出资及万仁春借款用于出资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就代持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

2013年7月，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解除股权代持，相关资金流水及核查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 (万元)	股权转让 背景	转让 价格	资金流水 支付情况	核查程序
蔡友良 (代万仁春)	蔡友良	470.4	清理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的股权代持关系； 万仁春为偿还对蔡友良的借款	1.00元 /注册 资本	1.2009年10月，威迈斯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362.0584万元，该等增资款实际来源于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 2.蔡友良以万仁春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00万元，抵销蔡友良需支付给万仁春的股权转让款，因此代持解除时不涉及相关资金流水	1.中介机构已取得蔡友良向万仁春提供相关借款的支付凭证。 2.中介机构对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股权代持解除、相关债权债务清理及资金流水的支付等情况。
杨学锋 (代万仁春)	蔡友良	29.6				
杨学锋 (代万仁春)	刘钧	52	万仁春激励核心员工刘钧； 清理万仁春与杨学锋的股权代持关系	名义 总价9 元	已支付	中介机构对万仁春、杨学锋、刘钧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股权代持解除、股权激励事项及相关资金流水支付等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 (万元)	股权转让 背景	转让 价格	资金流水 支付情况	核查程序
杨学锋 (代万仁春)	杨学锋	48	万仁春激励 核心员工杨 学锋; 清理万仁春 与杨学锋的 股权代持关 系	无偿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中介机构对万仁春、杨学锋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股权代持解除、股权激励事项及相关资金流水支付等情况。

### 3. 就前述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彻底, 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确认如下内容: 威迈斯有限2013年7月的股权转让完成后, 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各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持有, 各方对威迈斯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及持有的威迈斯股权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之间不存在诉讼案件纠纷。

综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威迈斯有限2013年7月的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 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三) 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3. 查阅蔡友良于2009年向万仁春提供借款的相关支付凭证;

4. 对发行人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事项；
5. 对发行人股东刘钧进行访谈，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事项；
6. 对发行人股东万仁春的亲属进行访谈，确认万仁春与其亲属之间的借款、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
7. 查阅发行人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股权演变、股权代持与解除等情况；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案件；
9. 前往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是否涉及诉讼案件。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为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及后续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未签署股权代持或代持解除协议；本所承办律师已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并对代持及解除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取得了万仁春、杨学锋、蔡友良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书面说明；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3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该等对赌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未能挂牌上市时。

请发行人说明：（1）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2）结合协议签署以及各方

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相关协议的当事人并承担相应义务；（3）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请整体对照《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均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签署、清理情况总体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对赌权利享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	2018年3月	万仁春、刘钧	扬州尚硕、同晟金源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	2018年12月	万仁春、刘钧	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	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021年11月		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3	2019年2月	万仁春、刘钧	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对赌权利享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4	2021年3月	刘钧	佛山尚硕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5	2021年11月	万仁春	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6	2021年11月	万仁春、刘钧	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3月19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冯颖盈、杨学锋及姚顺签署《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受让威迈斯有限原股东股权，并向威迈斯有限投资3,213.9148万元。

同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了《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 与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

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向威迈斯投资7,560万元。

同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曾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享有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21日，广州智造与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约定广州智造将其持有威迈斯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自股权交割日起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受让广州智造所持威迈斯的股份并相应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 3. 与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9年2月21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



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广州辰途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向威迈斯投资5,600万元。

同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享有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 4. 与佛山尚颀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3月17日，刘钧、佛山尚颀与威迈斯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钧将其所持威迈斯部分股份转让给佛山尚颀。

同日，刘钧、佛山尚颀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佛山尚颀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刘钧、佛山尚硕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刘钧、佛山尚硕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5. 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1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同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 6. 与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1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佛山尚硕、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向威迈斯投资24,000万元。

同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执行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 （二）结合协议签署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

## 相关协议的当事人并承担相应义务

协议签署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一）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之回复内容，发行人虽然曾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义务承担方。

### （三）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四）请整体对照《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

根据《审核问答（二）》规定：“（10）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对赌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三）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之回复内容，发行人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

条款,故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 （五）核查依据、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股东入股情况及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承办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的涉诉情况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发行人虽然曾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义务承担方。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4

根据申报文件,2020年公司前次申报募投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因IPO被否,工程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被当地监管部门要求缴纳

土地闲置费310.2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与发行人于2016年3月8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15）2039号）及于2017年8月25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补充协议（补1）》（深地合字（2015）2039号）的约定，发行人受让处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面积为5,295.08平方米，宗地工程应自2018年3月7日前动工开发建设，2020年3月7日前竣工完成宗地上建筑项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深规划资源龙岗闲置认定[2019]第003号）及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G02302-0017号宗地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深规划资源龙岗〔2020〕263号），由于发行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上述宗地，上述宗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对发行人征缴土地闲置费3,102,000元。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完毕土地闲置费，并于2020年10月12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2）》，约定发行人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一年内竣工。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1年6月1日核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LG-2021-0011号），确认发行人上述

宗地的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2. 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五）吊销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土地闲置费不属于明确列举的行政处罚种类之一。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土地闲置费属于纳入地方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的深财资〔2020〕9号《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时适用的公告文件）及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2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土地闲置费被列入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鉴此，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二百八十一号）第一条规定：“……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三条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下列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收入：（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与计划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与计划（物价）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第四条规定：“‘罚没收入’，是指法律、行政法

规授权的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根据上述法规体系及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没收入”定义的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没收入属于不同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同于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因此，土地闲置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之一，不属于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征缴的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二）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2）》，发行人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一年内完成上述宗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0年6月1日核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LG-2021-0011号），确认发行人上述宗地的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且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国土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宗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且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土地闲置需受到处罚或收回土地的相关通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宗地上建筑工程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被政府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位于龙岗宗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宗地建筑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时间；

2. 查阅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土地闲置费缴纳凭证资料及发行人关于土地闲置的情况说明，了解土地闲置原因及土地闲置费缴纳情况；

3. 查阅位于龙岗宗地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不动产权证及发行人关于宗地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并实地走访龙岗产业基地，了解宗地建筑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2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了解土地闲置费的性质；

5. 就土地闲置费的性质问题电话访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土地闲置费不属于行政处罚。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被征缴的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

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宗地上建筑工程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被政府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8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方式进行（2）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1,046.77万元、1,520.41万元、5,696.15万元、6,763.47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8%、7.58%、10.47%、8.23%。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 1. 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

## (1) 外协厂商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总家数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工厂家数	10	6	2	3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与 12 家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过业务合作。

## (2) 前五大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1	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66.45	52.28%
	2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1,099.71	27.82%
	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39	12.86%
	4	华通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256.11	6.48%
	5	锐明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4.48	0.37%
	合计			<b>3,945.14</b>
2021年度	1	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452.43	58.07%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8.99	16.35%
	3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8.33	16.33%
	4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2	5.22%
	5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55	4.02%
	合计			<b>2,500.83</b>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7.24	68.83%
	2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4.07	31.17%
	合计		<b>1,681.31</b>	<b>100.00%</b>
2019年度	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4.95	79.14%
	2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8.25	20.78%
	3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80	0.08%
	合计		<b>2,205.00</b>	<b>100.00%</b>

## 2. 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外协管理规范》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具体流程如下：

### （1）新外协厂认证

鉴于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市场需求，采购部基于现外协厂在供货、成本、质量等方面综合考虑或开拓货源等策略性考虑，可决定寻找和认证新外协厂，并填写“新供应商引入认证”电子流。

### （2）新外协厂信息调查和收集

①采购认证人员从各种渠道收集外协厂的信息；

②在对外协厂信息作筛选时应注意以下问题：①该外协厂的业务是否和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具有相关性；②该外协厂是否为公司以前淘汰的或禁选的供应商；

③采购认证时需初步向筛选的外协厂发放供应商信息调查表，收集供应商基本信息，包含初步询价，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以及相关的文档，用于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④正式合作供应商需要签署《加工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环保问题

赔偿协议》《外协厂考核制度》等相关文件；

⑤信息核实：A. 采购认证人员在获得新外协厂调查表及以上收集到的资料信息后进行综合评估如下几个方面：价格与付款方式、技术、货期、质量、交货、响应、沟通、协议签订等，将其提供的文件进行核实、调查其真实性、权威性，如有必要时约外协厂供应商会谈，对供应商全面进行分析审查，并做进一步沟通，加深对其能力的了解，会谈应形成正式的纪要并归档；B. 采购认证人员根据与外协厂沟通和会谈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对该外协厂供应商继续认证。

### （3）新外协厂现场评审

①评审小组构成部门：由外协管理部的经理或指定的人员、供应链质量部、供应链工艺部和采购等相关人员；

②对于需现场考察的新外协厂，根据公司外协厂管理规范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由采购组织评审小组对新外协厂进行现场考察评审；

③现场评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供应商（新外协厂）现场评审表》进行，评审结果分为4类：90-100分为A等级，即优秀供应商；80-89分为B等级，即合格供应商；60-79分为C等级，即备选供应商；60分以下为D等级，为不合格供应商，将取消评审资格；

④现场评审结果处理针对评审不符合项目发出现场问题记录要求改善,并提供改善证据。如果评价分数在80分以下，则应安排再次评审，如复审仍在80分以下，则进行淘汰，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到“新供应商认证电子流”进行记录。

### （4）小批量验证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会对合格的外协厂安排小批量验证，以验证供应商批量供货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如小批量验证不通过，则认证终止或要求外协厂提供分析报告并重做小批量验证。

### （5）认证评审

新外协厂认证电子流经走完经过批准后，采购将该外协厂基本信息录入SAP系统，增加到备用供应商目录中去，否则认证未通过，终止认证。

### 3. 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 （1）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9%和 99.8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外协厂商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丰万佳”）、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红智能”）、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宇华”）和英可瑞，发行人向该等 5 家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100.00%、99.99%和 92.96%，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较高。

但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与主要的外协厂商均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较长。二是表面贴装（SMT）和插件（DIP）生产加工环节属于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技术成熟、工艺流程较为标准化的生产环节，具有较强的通用性，深圳地区从事相关外协加工服务的公司数量较多，公司可以较为容易的选择其他具有相同服务能力的外协厂商。

#### （2）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车载电源集成产品、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机控制器、工业电源等产品的 SMT、DIP 等生产加工环节。上述工序所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取得 IATF 16949:2016 认证，证实其已建立并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印刷线路板组装制造范围内满足上述国际汽车标准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 5 家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资质证书。

**（二）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1. 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 （1）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

根据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物料、标准样板、相应技术资料、文件；而生产辅料（锡膏、红胶、锡条、锡线、助焊剂、清洗剂等）由加工方自备。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将物料派发到加工方的库房或加工方指定的生产车间进行点料核实。

因此，外协厂商通过公司提供获取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而生产辅料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

### （2）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外协厂商加工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及支付。

## 2.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中均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海红智能签订的《加工合同》为例，关于质量要求相关的具体约定如下：

（1）验收标准：验收时以定作方检验为准，参考标准样板，执行一般检查水平Ⅱ级，允收水准AQL=0.4。通常情况下采用正常抽样，必要时可采取加严抽样。加工方应严格按照定作方的图纸和工艺规范等技术文件进行加工，定作方如有图纸和工艺更改，应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加工方，加工方应予以及时配合；调测验收时以定作方入厂检验（IQC）检验数据为准，达不到目标值的半成品，定作方IQC有权拒绝入库，加工方须重新检验及维修。

（2）技术规范：加工方保证按照合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向定作方提供产品，加工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必须通过定作方的“入厂检验（IQC）”方成为合格品为定作方所接受（免检品不作此要求），否则，定作方有权予以拒收。在辅料使用方面，加工方要严格按照定作方有关的工艺辅料使用规定，如果加工方擅自更改工艺辅料给定作方造成损失的，由加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全部损失。

(3) 缺陷率：当产品的某种缺陷率达到相关的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值或有安全性缺陷时，加工方应根据定作方的要求修理，更换产品或者退款。加工方应在收到定作方缺陷率通知的2日内采取上述措施。加工方应补偿定作方为修理、替换产品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故障诊断、现场和成品的修理、替换费用。

(4) 如因加工方生产工艺原因造成产品不良报废，定作方以单板进行计价报废损失转嫁加工方索赔处理。

(5) 定作方有义务向加工方及时通报货品检验结果，并提供书面报告。

(6) 当入厂检验或定作方IQC驻加工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时（含定作方使用中发现质量不合格），加工方有权到现场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提出结果不合格之日起二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办法。

(7) 加工方提供的货品应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8) 质量指标按附件《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 3. 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的定价采用的是电力电子产品制造行业通用的报价模式，SMT环节主要采用贴片元件点数计价，DIP插件环节主要采用实际工时计价，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新能源领域，公司以2021年各主要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通过公开市场向其他外协厂商进行询价，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加工产品 型号	公司外协厂商					其他外协厂商				差异
	海红 智能	证通 电子	协丰 万佳	联字 华	平均 值	富创	斯比 泰	实益 达	平均 值	
VAILS621 42	115.23	-	114.63	114.67	114.84	127.4 5	130.00	124.14	127.20	10.7 6%
VAILD621 60	115.21	-	-	-	115.21	127.8 9	126.60	123.35	125.95	9.32%
VAILS603 3	90.58	85.13	-	-	87.86	97.30	90.50	94.41	94.07	7.07%



注1：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加工费单价；

注2：询价的其他三家外协厂商均在公司所在地深圳。

工业电源领域，公司以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2021年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与其他外协厂商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加工产品型号	英可瑞	其他外协厂商				差异
		琦轩	展卓	卓瑞源	平均值	
VC100H220AM1	8.88	9.17	8.84	9.03	9.01	1.50%
VC250H220AM1	17.90	18.48	18.91	18.71	18.70	4.47%

注1：上述价格均为含税加工费单价；

注2：询价的其他三家外协厂商均在公司所在地深圳。

由上可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加工费与向其他外协厂商询价的平均加工费的差异率均小于11%，差异率较小，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各个外协厂商会基于其自身产能利用率、现有合作客户关系维系、工人操作熟练程度、厂区距离发行人远近、与发行人初次合作业务规模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再向公司报出其价格，因此各个外协厂商的报价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二是一般来说，外协厂商对于初次合作的客户会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出相对较高的价格，从而为可能存在的由于熟练度较低等导致的高损耗率和高报废率等未知成本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三是公司会与主要外协厂商沟通在加工规模快速增长并产生一定规模效应后，适当降低加工费用收费金额，从而导致现有合作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低于询价的其他外协厂商。

综上，公司现有主要外协厂商定价与其他外协厂商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 1. 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

##### （1）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将物料派发到加工方的库房或加工方指定的生产车间进行点料核实。加工方提供盖有加工方公章的领料人员的名单和签名笔迹，交公司存档。加工方向公司核对物料时，由公司仓储部物料员直接与加工方指定的领料人员进行交接，双方确认物料的正确性和数量的准确性后在领料单上签名。所有经加工方确认的领料员领出的公司物料，其安全性均由加工方负责。

### ①外协加工厂制程问题补料

外协加工厂将补料单传公司外协管理部；物控计划部确认补料数量及库存情况决定是否补料，若发现补料数量较多或异常需知会外协管理部审核是否继续补料，确认可以再由物控计划部通知仓库做小批量发料动作。

### ②物料来料不良或设计问题补料

由外协加工厂发出《品质异常单》，由公司外协管理工程师现场确认并邮件或其它方式知会工艺工程师及SQE，依判定结果确认属实；外协加工厂将不良来料退我公司仓库，仓库作补料动作。

### ③工装转移

外协用的工艺工装转移，由供应链工艺部负责提转库电子流，外协用的测试工装夹具制作、维护保养及转移由装备部负责，相关转库电子流也有装配部负责提交，转移数据及实物到相应的外协厂并进行统计管理，对于外协加工时外协厂向公司外借的设备工具、治具等在归还时，由供应链工艺部或装备测试部组织评估签收确认，其他部门给予配合。评估发现损坏等问题时，按协议要求由供应链工艺部或装备测试部负责向外协厂商索赔。

## （2）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及保存

加工方应对公司发放的物料进行妥善保管，设专区存放，若因加工方储运、作业不当等造成公司物料损坏或丢失，由加工方负责赔偿。属于公司来料不良的由公司负责退换。加工方在生产过程中要对不合格物料按照责任进行严格区分，并按照公司的订单进行数据统计，每月盘点一次。

加工方按公司工艺要求包装，由公司指定的包装材料由公司提供，其它通用

的包装材料和加工方用于周转、存放等的包装材料由加工方自行提供。包装物上的装运标志应包含加工方名称、厂家型号、订单号、生产批号、数量、箱号、生产日期等内容。运输包装、内包装及封装形式等必须符合公司要求（如公司未作要求，包装物应保证符合运输、货品安全的要求）。

加工方应到现场与公司一起清点货物，或由公司核对货品名称、数量、包装等并签收货品，办理收货手续。但只有满足以下条件即为收货确认：（1）产品入厂检验合格、开出入库单后；（2）正常免检品开出入库单后；（3）降级或筛选收货，开出合格 / 代用品入库单后。加工方应妥善保管上述公司开具的各种收货入库单据，必要时与公司核对。

办理收货手续后，公司承担产品损坏和灭失的风险，但并不排除加工方承担因加工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缺陷的责任。

### （3）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包括每次下单的数量、时间以及质量问题解决等功能模块，并对外协供应商的交付能力和加工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公司与外协厂商签定包括质量和交期两个方面的考核制度，在考核制度中制定质量目标和交期目标。每月进行统计得分，并根据得分进行考核。

## 2. 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前述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外协厂商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其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复核。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较好地保证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未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公司亦未与外协厂商因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就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的约

定，但是存在损耗率和缺陷率的约定，具体如下：

（1）损耗率

公司接收加工方一定比例的直接物料的生产损耗，具体规定如下，按 A、B、C 类物料给不同的损耗标准。

①C 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 ITEM 物料用量的 0.5%；另依据不同类型的 SMT 物料，公司每个订单另给予 200 颗固定损耗。

②B 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 ITEM 任务批量的 0.3%，公司每个订单另给予 50 颗固定损耗。

③A 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允许每批订单免费提供 IPCS 超领备品。

（2）缺陷率

当产品的某种缺陷率达到相关的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值或有安全性缺陷时，加工方应根据公司的要求修理，更换产品或者退款。加工方应在收到公司缺陷率通知的 2 日内采取上述措施。加工方应补偿公司为修理、替换产品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故障诊断、现场和成品的修理、替换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关于物料损耗率和产品缺陷率的约定均按照合同严格执行。

2. 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五）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 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

送

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 49%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除英可瑞外，其他 4 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5 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2. 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产品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机控制器、工业电源等，主要生产环节为表面贴装（SMT）和插件（DIP）生产加工环节。SMT 指将表面元器件贴装到印刷电路板（PCB）上的生产工艺，DIP 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将元器件安装在电路板上的生产工艺。外协厂商受托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均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

此外，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均签订了《供应商环保问题赔偿协议》或《分供方环境协议》及《有害物资控制环保协议》，用于督促和强化外协厂商从源头加强环保控制，严格执行威迈斯物料环保要求。经公开查询并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 5 家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 （六）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的明细统计表，核查报告期各期外协厂商家数、各外协厂商的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外协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挑选外协厂商的标准和流程、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方式和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外协厂商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品

质相关的约定、与外协厂商的定价规则及公允性、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

3. 获取并查阅主要外协厂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书；

4. 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背景、合作时间、加工内容、定价和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关于外协加工相关事宜的情况确认说明等资料；

5.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 5 家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外协管理制度》等文件，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定价、结算、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损耗率和缺陷率等具体约定；

6. 获取提供相同服务的其他外协厂商针对报告期内 5 家主要外协厂商主要加工的同一类型产品加工费的询价记录，核查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定价的公允性；

7.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9.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供应商环保相关协议；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 5 家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资质证书。

2. 外协厂商加工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生产辅料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及支付；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产品材料、质量等品质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外协厂商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外协厂商挑选流程，具备健全和完善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相关管理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就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的约定，但是存在损耗率和缺陷率的约定，且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5.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为公司的关联方；除英可瑞外，其他 4 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5 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附件：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

## 1. 机构股东名称：扬州尚颀、同晟金源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8年3月19日	甲方（投资者）：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乙方（补偿主体）：万仁春、刘钧；丙方（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治理	第四条约定，投资者享有管理人推荐、财务顾问优先权等公司治理权。		
反稀释保护	第 6.1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反稀释权。		
优先认购权	第 6.2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认购权。		
转让限制	第 6.3 条约定，投资人入股后，目标公司IPO前，补偿主体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第 6.4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股权负担限制	第 6.3.1 条约定，补偿主体承担股权负担限制义务。		
股息分配权	第 6.3.2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股息分配权。		
关联方转让	第 6.3.3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特殊权利。		
优先清算权	第 6.5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清算权。		
知情权	第 6.6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重要信息知情权。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监督权	第 6.7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监督权。		
业绩补偿	第 6.8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补偿权。		
回购或赎回权	<p>第 6.9 条约定：</p> <p>1. 补偿主体同意并接受：投资者入股后，目标公司如出现如下情形：（1）净利润及/或净利润较上年度降幅达到或超过 30%的；（2）目标公司未能在投资者入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12 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IPO申请的；或目标公司未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IPO；则投资人及其承继方可以在前述情形出现后 30 日内要求补偿主体按照本次交易的投资额年化利率 10%扣除持股期间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p> <p>2. 但如因公司及/或公司补偿主体：（1）提供虚假资料、恶意欺骗、故意不作为行为等类似原因，造成公司未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24 个月内提出IPO申请，或在 42 个月内实现IPO，或补偿主体拒绝或放弃上市的；（2）或由于目标公司及/或补偿主体违反其陈述与保证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或（3）目标公司或补偿主体出现重大债务违约、重大诉讼等严重影响目标公司及补偿主体履约能力的并对公司日常运营或对公司IPO构成障碍；（4）因为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或因为股权代持未清理而导致合格IPO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36 个月内无法实现的或被证监会否定其IPO申请的；则投资人及其承继方有权在该等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要求补偿主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要求后两个月内按照年化利率 25%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p>		
最优惠条款	第 6.10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最优惠待遇。		

2. 机构股东名称：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投资方）：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乙方（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刘钧；丙方（标的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年11月22日	转让方：广州智造；受让方：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保障	第一条约定：业绩未达标，投资方有权要求现金补偿、股份补偿。		
股权回购	<p>第二条约定：</p> <p>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p> <p>2.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能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方面的原因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或核心股东存在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p> <p>2.1.2 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实现IPO；</p> <p>2.1.3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及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或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违规对外借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p> <p>2.1.4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p> <p>2.1.5 标的公司的有效且生产经营必备的重要资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且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际重大不利影响；</p> <p>2.1.6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且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标的公司控制权；</p> <p>2.1.7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IPO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p>2.1.8 公司因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侵权或其他情况，对标的公司IPO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p>2.1.9 标的公司不能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及时提供资料和信息，经催告后仍不提供的；</p> <p>2.1.10 因实际控制人怠于履行公司经营管理义务已经连续6个月无法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者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已经或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且对公司上市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在发生第 2.1.3 至第 2.1.10 条的情形下，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之前，可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拒不支付违约金，或者多次发生前述情形的，投资方有权继续行使回购权。</p> <p>2.2 本协议 2.1 条约定下的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2.3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p> <p>2.2.1 按照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的单利利息。</p> <p>2.3 若出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约或出现 2.1.3 至 2.1.10 条且未能及时补救的情形，则股权回购价格还应为投资方投资价款的 150%。</p> <p>2.4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本协议第一条另有约定的除外）。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缴纳滞纳金。实际控制人和核心股东支付完全部股权回购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协助核心股东或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优先认购权	第 3.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第 3.2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第 3.3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权	第 3.4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		
优先清算权	第 3.5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最优惠待遇	第 3.6 条规定，投资方享有最优惠待遇。		

### 3. 机构股东名称：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9 年 2 月 21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乙方（核心股东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日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刘钧；丙方(公司)：威迈斯		书》《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7.1 条约定，甲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认购权	第 7.2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第 7.3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7.4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7.5 条约定，甲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平等待遇	第 7.6 条约定，甲方享有平等待遇。		
关联转让	第 7.7 条约定，甲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 8.1 条约定，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p>《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p>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公司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降幅达到或超过 30%；</p> <p>(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p> <p>(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p> <p>(4) 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6)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7) 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且在投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p> <p>(8)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p> <p>(9)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10)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1)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0%*n]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1.3 经投资方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4 在触发 1.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p> <p>1.6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p> <p>第 2.5 条约定，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优先清算权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 4. 机构股东名称：佛山尚硕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年3月17日	甲方（转让方）：刘钧；乙方（受让方）：佛山尚硕；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前，甲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p>第三条约定：</p> <p>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p> <p>（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p> <p>（3）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第 1.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受让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4）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甲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p> <p>（5）甲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6）甲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p> <p>（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p> <p>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超过 6 个月的；</p> <p>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p> <p>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受让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要求解散公司；</p> <p>(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受让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转让金额*[1+10%*n] 其中：n=受让方支付转让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3.3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受让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甲方仍对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受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甲方对受让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受让方退出时，甲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甲方应予赔偿。</p> <p>3.6 甲方应在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p> <p>第 4.5 条约定，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5. 机构股东名称：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年11月 22日	受让方：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转让方：万仁春； 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转让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p>第三条约定：</p> <p>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转让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p> <p>（3）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受让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4）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p> <p>（5）转让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6）转让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p> <p>（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p> <p>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超过 6 个月的；</p> <p>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p> <p>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受让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要求解散公司；</p> <p>(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受让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转让金额*[1+10%*n] 其中：n=受让方支付转让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3.3 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受让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转让方仍对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受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转让方对受让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受让方退出时，转让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转让方应予赔偿。</p> <p>3.6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p> <p>第 4.5 条约定，转让方逾期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受让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 6. 机构股东名称：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 年 11	甲方（投资方）：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乙方（核心股东）：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月 22 日	万仁春、刘钧；丙方（公司）：威迈斯		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甲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甲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甲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前，乙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p>第三条约定：</p> <p>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乙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p> <p>（3）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甲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p> <p>（5）乙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6）乙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p> <p>（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p> <p>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p> <p>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超过 6 个月的；</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p> <p>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要求解散公司；</p> <p>(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增资金额*[1+10%*n] 其中：n=甲方支付增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3.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甲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乙方仍对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乙方对甲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甲方退出时，乙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乙方应予赔偿。</p> <p>3.6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p> <p>第 4.5 条约定，乙方逾期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韩雪

承办律师：\_\_\_\_\_

邓舒怡

2023年1月5日